##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 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

- 第一条为加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、审议和披露期间,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及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制定本制度。
- 第二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内控制度的要求,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、审核和披露流程。
-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、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,负有保密义务。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公布前,不得以任何形式、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漏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的内容,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、分析师会议、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。
- **第四条**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,公司应拒绝报送。
- **第五条**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,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。
- 第六条 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,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。

- **第七条**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公司 未公开重大信息,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 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。
- **第八条**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 重大信息被泄露,应立即通知公司,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报告并公告。
- **第九条**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,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。
- **第十条**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,如违反本制度 及相关规定使用公司报送信息,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,公司 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;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 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,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 的收益;如涉嫌犯罪的,应当将情况向司法机关报告。
-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  -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,修改亦同。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